

案 號： 97770848

要 旨： 因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6、3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770848 號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1 日北縣警交字第 097009163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7 年 6 月 2 日於本縣報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於同年 7 月 3 日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之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7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網路公布測驗及格，惟於原處分機關進行執業前講習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訴願人於 80 年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桃園地方法院 81 年 5 月 25 日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縣警交字第 0970091633 號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辦理執業登記測驗費用退費手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於 97 年 7 月 3 日參加臺北縣營業登記證測驗，經查證確已錄取，卻無法參加講習領證，只收到交通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得報考營業登記為由拒絕，本人於 80 年因違反該條例受處罰有期徒刑 3 個月，由於已經過 17 年的時間，且條文中並無終生不得報考，也沒有將犯行的追溯時間說明，只以不得報考抹殺人民選擇工作自由的權利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曾於 80 年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並於 81 年 5 月 2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等語。

理 由

一、按道理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5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雖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之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及格，惟於原處分機關進行執業前講習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訴願人曾於 80 年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並於 81 年 5 月 2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依首揭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是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並退還所繳測驗費用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范愛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郭蕙蘭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